

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金本)

本人自2025年12月29日起担任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金本，1966年3月出生，民建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管理学硕士学历，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现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取得经济学学士、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西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经理；横店集团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浙大网新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绿洲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万年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恒大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众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5年12月2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次，本人以现场方式参加了该次会议，并在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后，均投了赞成票，未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参加1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听取了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整合审计计划的汇报；未发生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本人就公司的2025年年审工作计划、时间安排等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相关负责人就本人提出的问题解答，确保本人对公司年度报告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江中药谷进行实地考察，期间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深入了解了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在生产技术创新、数字化转型、研发体系建设等领域的实际进展，并针

对经典名方研发、研产销协同等方面提出意见与建议。因本人于2025年12月2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足15个工作日。

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的工作，通过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等多种方式，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和支持。

三、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拟聘任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及3位副总经理候选人的履历，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情况后，本人认为候选人具备任职资格。

四、总体评价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026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贡献力量。

最后，感谢公司对本人工作开展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